

附件2:

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民政厅			
州(市)财政部门	各州(市)财政局	州(市)主管部门	各州(市)民政局	
总体目标	目标1: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; 目标2: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; 目标3: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, 救急解难; 目标4: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,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; 目标5: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, 维护其身心健康,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,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; 目标6: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, 促进其成长, 使其生活地更有尊严, 更好地融入社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, 应救尽救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
			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(市、区)数目	0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40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(市、区)比例	≥92%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州(市)比例	≥8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		≤5分钟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工作满意度	≥85%	